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将于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M楼M全体会议室开幕。

\* 因技术原因于2019年5月10日第二次重新印发。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于 2018 年 6 月得到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的核准，该议程是依照以下决议和决定拟订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5/1 号决定和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依照缔约国会议和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的指导，特别是 2017-2019 年期间审议组分析工作多年期工作计划（CAC/COSP/IRG/2016/9/Add.1，附件一）拟订的。依照多年期工作计划，审议组第十届常会期间分析工作的主要议题将是分析《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国别审议所显明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抽签**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继续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19 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缔约国会议还请审议组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但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要求重复抽签的权利。

此外，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在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抽签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在第一审议周期的第四年开始接受审议。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核可了审议组对抽签所产生的程序问题采取的做法。

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至 6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C 楼 D 会议室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进行抽签。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将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9 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第四年的审议缔约国。此外，还将为前次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进行的抽签以后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接受第一周期审议而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还可能为请求重复抽签的缔约国抽签选出审议缔约国。

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不影响缔约国在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上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行使权利，其目的是使审议组能够在第十届会议上重点讨论实质性问题。为此，将向审议组通报闭会期间会议的成果，议程项目 2 将一直开放到第十届会议最后一天。

**三边会议**

在议程项目 2 下，秘书处根据以往惯例，为在会议间隙举行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的三边会议做出了时间安排。这些会议的时间安排考虑到审议组表达的意见，即举行三边会议有利于促进审议实施情况，从而取得进展并讨论个别国别审议中的未决问题。

## 第一审议周期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第 11 段中，请审议组考虑到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编写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对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所显明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进行分析，并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定中注意到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对此进行了审议（[CAC/COSP/2017/5](#)）。

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指出，载有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秘书处说明将提供给审议组今后的会议，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信息。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涵盖了收到的所有意见，随后以 [CAC/COSP/IRG/2018/9](#) 号文件的形式提交给了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并在原则上得到核准，可转交缔约国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必要时将按照新完成的国别审议对该文件作进一步审查和修改，并再次分发给各缔约国征求进一步意见，然后提交审议组第十届会议。

随后，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更新版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CAC/COSP/IRG/2019/CRP.3](#)）分发，以征求缔约国的补充意见，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向缔约国分发普通照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并进一步审议该文件。

因此，审议组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根据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反映了缔约国提出的所有意见（[CAC/COSP/2019/3](#)）。审议组还将收到一份解释性说明，介绍与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有关的良好做法（[CAC/COSP/IRG/2019/6](#)）。

## 第二审议周期

依据审议组分析工作多年期工作计划，审议组第十届会议将重点分析《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国别审议所显明的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

为此，并为便利审议组进行审议，将召开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所得的良好做法和程序，在一些国别审议中，这些做法和程序有的已被视为良好做法，有的被认为是需要对缔约国作进一步指导的问题。在这方面，还提请审议组注意拟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编写的关于相互承认无定罪冻结令和没收判决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WG.2/2019/CRP.1](#)）以及该工作组的相应讨论。

##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CAC/COSP/IRG/2019/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9/4](#)）

解释性说明，介绍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相关良好做法（[CAC/COSP/IRG/2019/6](#)）

第一周期国别审议报告执行摘要（[CAC/COSP/IRG/I/4/1/Add.64](#)、[CAC/COSP/IRG/I/4/1/Add.65](#)、[CAC/COSP/IRG/I/4/1/Add.66](#)）

第二周期国别审议报告执行摘要（[CAC/COSP/IRG/II/1/1/Add.11](#)、[CAC/COSP/IRG/II/1/1/Add.12](#)、[CAC/COSP/IRG/II/1/1/Add.13](#)、[CAC/COSP/IRG/II/1/1/Add.14](#)、[CAC/COSP/IRG/II/1/1/Add.15](#)、[CAC/COSP/IRG/II/2/1](#)、[CAC/COSP/IRG/II/2/1/Add.1](#)、[CAC/COSP/IRG/II/2/1/Add.2](#)、[CAC/COSP/IRG/II/2/1/Add.3](#)、[CAC/COSP/IRG/II/2/1/Add.4](#)、[CAC/COSP/IRG/I/4/1/Add.66](#)）

###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 进度报告

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审议组应在其今后会议的议程上纳入一个新的项目，以便在完成了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对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收集的相关信息进行讨论，以便于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审议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已经汇编和分析了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期间审议机制整体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到的自评清单答复、进行的直接对话、已定稿的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以及已登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的国别审议报告。尤为重点分析了第二审议周期内屡屡出现延误的原因，以期引起审议组的注意。也对完成审议进程不同步骤所需时长进行了对比，以便利审议组的讨论。审议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CAC/COSP/IRG/2019/2](#)）。

#### 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秘书处的协同增效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吁请秘书处继续与反腐败领域的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与合作，探索并视情况增进协同效应。随后，缔约国会议在第 7/4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继续与缔约国及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对话。秘书处将向审议组口头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此外，还将邀请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报告其活动情况。

#### 文件

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CAC/COSP/IRG/2019/2](#)）

#### 4.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职权范围第 44 段称，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确保《公约》得到有效实施。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11 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帮助缔约国确定并确认技术援助的具体需要，并推动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认识到，审议机制内提供的技术援助持续发挥着宝贵作用，以及必须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编制技术援助方案和提供技术援助，以此作为处理缔约国技术援助需求的有效手段。缔约国会议还在该决议中请秘书处继续考虑到审议进程中确定的优先领域，制定分三级（即全球、区域和国家）实施的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

缔约国会议在第 7/3 号决议中重申必须处理国别审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并鼓励技术援助提供方在制定新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这些优先事项，或将它们纳入正在实行的方案。

审议组第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通过在第二周期内完成的个别国别审议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以及所提供技术援助的相关信息（[CAC/COSP/2019/5](#)）。根据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的专题重点，秘书处还将作口头专题介绍，并特别侧重于与实施《公约》第五章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鼓励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问题交流经验，在必要时确定最佳做法，利用现有资源，并考虑制定有关该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因此，秘书处立足于其题为《2017 年对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有效管理与处置》的研究报告，制定了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并提交审议组第九届会议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CAC/COSP/WG.2/2018/3](#)）。

在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多名发言者表示，秘书处应继续向各国收集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提议和建议，包括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审议过程中收集，直至审议结束，以期使审议更为客观，更好地体现出各缔约国的做法及其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的多样性。秘书处告知审议组，所有意见和建议将得到审议，并纳入一份最新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以供其今后会议审议（[CAC/COSP/IRG/2019/7](#)）。

为便利审议组讨论，将召开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所需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与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有关的技术援助。

对于议程项目 4，将在定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联席会议上，与该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议程项目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一并讨论。

## 文件

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说明，包括对国别审议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CAC/COSP/IRG/2019/5](#)）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CAC/COSP/IRG/2019/7](#)）

##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强调，审议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运作的预算。按照该决议，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审议机制得到充分的资金。

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每两年审议预算的职责，为此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会商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IRG/2019/8](#)），其中载有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运作至今所涉费用的预算信息、在该份说明编写时收到的来自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预计开支，以及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当前短缺额。

## 文件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AC/COSP/IRG/2019/8](#)）

## 6. 其他事项

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讨论提请其注意的其他任何事项。

##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并核准其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该议程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协商起草。

##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通过其第十届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b>2019年5月27日, 星期一</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b>2019年5月28日, 星期二</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b>2019年5月29日, 星期三</b>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下午 1 时	4	技术援助 <sup>a</sup>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4	技术援助 (续)
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sup>a</sup> 对于议程项目 4, 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联席会议上, 与该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议程项目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一并讨论。